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林香君
被告 品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沛縈
被告 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上列被告等因刑事被告高佳宏、許柏威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13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刑事被告高佳宏、許柏威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該案告訴人即原告林香君撤回告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337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按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品益交通有限公司、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芳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張玉楓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